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4001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 2018年3月29日



##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5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1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40013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52.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932.66 万元，增值额为 280.33 万元，增值率为 1.7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229.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229.8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422.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02.80 万元，增值额为 280.33 万元，增值率为 11.5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5,488.68	15,766.16	277.48	1.79
二、非流动资产	2	163.65	166.50	2.85	1.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44	10.48	0.04	0.38
固定资产	4	53.35	55.86	2.51	4.70
无形资产	5	9.07	9.37	0.30	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90.79	90.79	-	-
资产总计	7	15,652.33	15,932.66	280.33	1.79
三、流动负债	8	13,229.87	13,229.87	-	-
四、非流动负债	9	-	-	-	-
负债总计	10	13,229.87	13,229.87	-	-
所有者权益	11	2,422.47	2,702.80	280.33	11.5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40013 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

经营场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88.6283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用植物的种植、销售(按国家有关规定)；医疗器械的销售；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 1、公司简况

名称：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与第六大街 134 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消杀用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仪器仪表、玻璃制品、洗化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建筑材料；商品配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商务会展服务、会务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医疗设备的租赁；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广告牌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9 月 1 日，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唐朝阳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 3、近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488.68	5,606.78
长期股权投资	10.44	-
固定资产	53.35	52.8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9.07	1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9	57.80
资产总计	15,652.33	5,734.64
流动负债	13,229.87	3,800.8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3,229.87	3,800.88
所有者权益	2,422.47	1,933.7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16.48	3,989.78
减：营业成本	16,258.89	3,427.56
税金及附加	83.28	3.32
销售费用	2,285.16	334.28
管理费用	395.57	233.99
财务费用	24.04	-6.57
资产减值损失	289.31	84.61
加：投资收益	0.44	-
二、营业利润	780.69	-87.42
加：营业外收入	0.78	66.94
减：营业外支出	75.29	7.19
三、利润总额	706.18	-27.67
减：所得税费用	217.48	4.32
四、净利润	488.70	-31.9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6年度会计报表均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 评估目的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52.33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229.8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422.46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及设备类资产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为库存商品共计 3271 项，主要为双黄连口服液、清热解毒口服液、清开灵颗粒、氨磺必利片等药品。上述存货存放于库房内。

2) 电子设备共计 108 项，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分别位于公司办公区内。

3) 运输设备共计 2 项，为微型箱货和冷藏车，主要用于货物运输。

2、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2 项，为外购的办公软件。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六、 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 7、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辆行驶证。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年）；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及设备购置合同；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
-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七、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评估对象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剩余经济寿命显著；
- 2、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
- 3、能够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承担的未来的风险；
- 4、评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考虑到以下因素，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太新龙原股权结构为太龙药业 51%，华润新龙 49%，其经营业务部分依托华润新龙商业平台开展调拨业务，即太新龙从华润新龙采购华润新龙的代理产品在河南省向医药批发公司销售。

2015 年底，华润新龙拟转让所持太新龙股权，暂停了经营业务，并逐步撤出其委派的管理团队。受此影响，太新龙从 2015 年 12 月起，着手进行库存和应收账款的清理。2016 年 3 月，华润新龙转让所持太新龙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致使太新龙可以利用的商业平台及销售渠道不复存在，主要客户也发生很大变化。在华润新龙决定退出后，太新龙及时组建新的经营管理团队，变更经营地址至医药流通企业聚集的郑州经济开发区，办理了税务迁移、仓库认证等工作，并确立了在尽可能维系原商业调拨业务的同时，着力开发终端客户，积极筹建医药连锁药店、打造自己的终端网点的经营模式，至 2016 年 7 月仓库认证后公司经营业务逐步恢复。

基于以上原因，企业很难测算真实反应绩效的各项指标及其变化趋势，对其未来收益的估算也缺乏合理的依据。故无法对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未来收益状况进行合理的预测。

## (一) 资产基础法

###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 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长期股权投资

### (1) 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 1)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 2)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2)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 = (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 4、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原始购置价格 × (1 - 贬值率)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补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人员核实了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核定办法，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6、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七）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二）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特殊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52.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932.66 万元，增值额为 280.33 万元，增值率为 1.7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229.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229.8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422.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02.80 万元，增值额为 280.33 万元，增值率为 11.57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5,488.68	15,766.16	277.48	1.79
二、非流动资产	2	163.65	166.50	2.85	1.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44	10.48	0.04	0.38
固定资产	4	53.35	55.86	2.51	4.70
无形资产	5	9.07	9.37	0.30	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90.79	90.79	-	-
资产总计	7	15,652.33	15,932.66	280.33	1.79
三、流动负债	8	13,229.87	13,229.87	-	-
四、非流动负债	9	-	-	-	-
负债总计	10	13,229.87	13,229.87	-	-
所有者权益	11	2,422.47	2,702.80	280.33	11.57

**(二) 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702.80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二)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张凯



资产评估师:

刘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后报表；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17-0091 号）
- 附件八、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1 号

---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黄二秋（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41）、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宋劼（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8）、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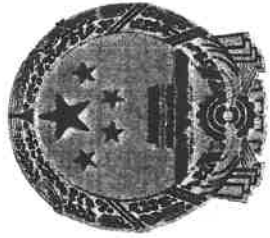
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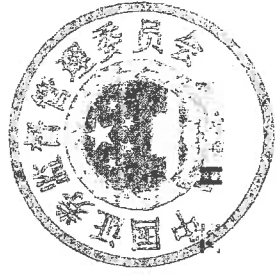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101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号

序列号：000113

发证时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5日至2019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